龙岗办事处发〔2023〕30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龙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3年龙岗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所、中心、大队，辖区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龙岗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龙岗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工作要点**

为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大足府发〔2023〕1号）文件要求，并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较大事故、防较大灾害”为目标，加快数字赋能，强化党政履职，严格监管执法，压实主体责任，深化专项整治，加强应急准备，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新时代新征程新大足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杜绝较大事故发生，杜绝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发生。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数字赋能，提升基层基础

1．实施城市安全数字赋能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配合建设集日常管理、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安全智慧大脑”。加快基础数据汇聚，配合推进数字化管理，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2023年年底前，配合完成燃气安全、重大危险源监测、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应用场景数字化建设。

2．实施基层“五有”规范化建设行动。按照上级关于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指导意见，围绕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的“五有”标准，进一步推进街道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

3．实施防灾减灾基础建设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系统化治理，开展冬春灾害防治基础建设，配合新建火情智能监控1套；配合完成联盟水库雨水情测报建设和罗家沟水库、殷家沟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建设；加强对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危除险，按要求完成避险搬迁“金土工程”目标任务；配合推进龙岗村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项目。

4．实施安全科技推广应用行动。积极配合推广安全生产先进实用的技术、产品、工艺等科研成果，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5．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深化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安康杯”安全知识技能竞赛、“最美应急人”等活动。

## （二）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党政履职

6．强化干部务实履职。坚持党政领导干部清单履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履职的重要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纪实报告制度，强化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履职调度。落实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完善常态化警示曝光机制，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末位发言等措施。

7．强化安全监管职责。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不断消除监管盲区。强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点在建项目行业与属地分责共管，理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燃气、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等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老旧楼栋电梯加装、家庭装修、外立面整治、非A级旅游景区、游乐设施等安全监管责任。

8．强化“实名制”安全监管。聚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管控企业（单位），配合规范开展“分级监管、划干分净、落到人头”实名制监管。根据安全风险和规模大小，配合分级明确行政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企业（单位）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及时调整优化，统一挂牌公示。严格“三个责任人”履职标准，行政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指导，每半年完成1次挂牌企业（单位）指导检查全覆盖，在重要节点、复工复产、出现险情、发生事故等特殊时期必须到场履职。

## （三）坚持依法治安，严格监管执法

9．坚持严格执法总基调。严格执法检查，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日周月”执法检查要求，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格执法规范，强化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法处罚，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三个强度”提升，对突出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严格执法问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要求，加强对执法监管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调查追责。严格“互联网+执法”，重点企业信息录入率、执法人员信息录入率、线上执法率、监管行业覆盖率达100%。

10．加强事故灾害调查处理。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道路运输、建设施工、生产经营性火灾等重点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提请区安委会实施挂牌督办。强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加强应急与公检法等部门协作联动，落实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行刑衔接”制度。

11．加强问题隐患警示曝光。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配合落实分行业领域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存在突出问题、事故多发和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提请区安委会进行警示曝光。

12．加强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深化举报奖励工作宣传发动，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配合加强举报奖励系统平台建设，提高平台使用效益。配合抓实抓好线索依法查办和举报奖励兑现，提升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 （四）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

13．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企业以标准化为统领，构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深化“日周月”隐患排查，分级制定清单，严格排查整治。配合落实关键环节总工程师制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建设、交通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要设置总工程师岗位，提升安全管理效能。督促企业强化一线岗位规范操作，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全面推行岗位风险清单、职责清单、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单两卡”制度，确保“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

14．压实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水库、堤防护岸、城市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等重点设施，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旅游景区、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管理单位，要清单化明确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好责任公示、风险研判、安全巡查、隐患整治、监测预警、紧急管控等重点工作。

## （五）着眼两个根本，深化专项整治

15．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治理。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将有效经验固化为制度性成果，建立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遏制较大事故发生的长效机制。

16．深化“两重大一突出”集中整治。道路交通领域，深化“三化六体系”和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建设施工领域，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建设施工“两防”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专项整治。非煤矿山领域，推进“四化六体系”建设，落实“一统四抓”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领域，加强高危细分行业、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实行分类整治。工贸领域，持续开展“四涉一有限一使用”专项整治。燃气领域，配合加快推进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设施智能化改造，严查第三方施工破坏行为。消防领域，深化高层建筑、厂房库房、老旧小区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

17．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健全部门联动打非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矿山无证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建代采等行为；严格整治危险化学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非法储存油气、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等行为；严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销售行为；大力整治建设施工违法分包转包、资质挂靠等行为。

## （六）加强应急准备，筑牢最后防线

18．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根据区级有关预案，情景化编制各类现场处置方案，实战化开展应急演练。

19．加强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强化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实施灾害风险区划管理。加强风险定期研判和临灾会商研判，强化信息化智能化监测预警。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叫应”机制，配合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配合落实“断、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极端灾害。

20．加强救援力量建设。建强街道综合应急保障队伍，探索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保障队伍参与各类应急救援工作的积极性。

21．加强指挥和通信保障。按照《重庆市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处置指挥管理办法》，强化专业技术现场指挥官制度，提高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和处置应对能力。配合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街道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应急指挥通讯保障，提升现场通信网络开设、通信紧急恢复等保障能力。

22．加强物资装备保障。采取实物储备、企业代储等模式，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管理，确保街道救灾物资在1小时内运抵受灾区域，确保满足100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及时开展灾后倒损民房重建及“冬春救助”工作，建立“一卡通”救灾资金发放机制，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100%。

23．加强救援协调联动。强化与周边镇街重大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联动，面对各类突发灾害事故，树立一盘棋思想，不分彼此，共同协助，合力救援。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配合落实严格规划管控和产业安全准入，推动一批有利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落地实施。持续实施安全专项资金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资金保障。

（二）强化激励约束。加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力度，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对出现特定情形的严格“一票否决”。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关心支持，配齐配强应急管理干部，落实好应急管理津贴补贴实施工作。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做好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